**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暨第十九屆澳門學生中文硬筆書法比賽**

**章程**

一、宗旨：為弘揚祖國優秀文化傳統，提高學生規範書寫漢字的能力；進一步培養學生寫字、練字的興趣，提升中文硬筆書法水準及涵養澳門學生的文化氣質。

二、組別及參賽資格：

（一）初中組：現凡就讀於本澳初中一年級至初中三年級學生均可參加；

（二）高中組：現凡就讀於本澳高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均可參加；

（三）大專組：現凡就讀於本澳大專院校以及本澳以外地區大專院校的澳門學生。

三、比賽日期及地點：

比賽地點：濠江中學（校本部）

日期：2019年11月10日（星期日）

第一場：上午 9：00—10：30（高中組）

第二場：上午 11：00—12：30（初中組、大專組）

四、比賽方式：於一小時三十分鐘內即席書寫，現場交卷的比賽方式，字體不限。

五、比賽內容及規格：由賽會命題；採用賽會所派發的專用賽紙，並以直行由右至左，用**藍色或黑色**的原子筆、啫喱筆、中性筆或鋼筆書寫，無需抄寫標題及標點符號，不留空格，不可使用塗改工具，比賽過程中只能更換一次賽紙。

六、比賽用具：書寫工具需自備，賽會僅提供比賽用紙。

七、評審：由賽會邀請本澳書法界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工作。

八、獎項：各組均設特優獎、一等獎、二等獎、入選獎，如參賽作品未達賽會要求，將不設獎項。

九、報名：

（一）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2019年10月4日**截止；

（二）報名：於澳門學聯網站下載團體／個人報名表格，填妥表格後將報名表格及學生證副本發送至電郵aecm.handwriting@gmail.com，亦可親臨澳門學聯或薈青中心遞交報名表格及學生證副本；

（三）報名費用：澳門幣30元正；

（四）索取參賽證、繳費日期及地點：

日期：2019年10月28日至11月8日

地點：薈青中心

繳費方式︰請於領取參賽證時繳交報名費（請自備零錢，不設找續）

十、參賽須知：

（一）參賽者必須提前十五分鐘攜帶參賽證到賽場向賽會報到；

（二）開賽後三十分鐘未到賽場者不可進場且作棄權論；

（三）參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正本，副本無效；

（四）如未能提供有效證明文件，當自動棄權論；

（五）參賽者如有作弊或違反規則者，賽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六）參賽者必須服從監場人員的指示，服從賽會的決定；

（七）參賽者不得摹印或帶同與書法字體有關之資料進場；

（八）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回；

（九）得獎結果將於比賽後 3 日內在澳門學聯網站公佈。

十一、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一）個人報名之參加者，必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用作參與本活動之處理；

（二）經由學校報名之參加者，必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經由校方蒐集，且同意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用作參與本活動之處理。

十二、詳情可瀏覽澳門學聯網站www.aecm.org.mo；

查詢電話：2836 5314　傳真：2835 8558　聯絡人：吳小姐

辦公地點：澳門學聯 （澳門亞利鴉架街9號容永大廈一樓A,B）

薈青中心 （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15號飛通工業大廈第二座1樓B座）

十三、賽會保留最終解釋權。